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7.2.19 本所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3 本所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5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6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5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7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1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9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8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9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7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9.10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4.15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訂定之。

二、經濟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現行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及工作項目：

1. 獎學金（無工讀義務）：

- (1) 第一學年：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前二名，順序以入學考試者為準，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但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為其第一學期必修、必選成績在全班之前 30%；第二學年：由必修、必選學年成績前二名獲得。成績計算方式：三科必修科目成績各佔 25%，二科必選科目成績各佔 12.5%（修習必選 2 科以上者，取成績最高之 2 科）。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獲獎者不排除申請助學金之資格，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
- (2) 本所政經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預研究生，其在校成績為該系前 40%，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為本所研究生者，予以核發獎學金 3 萬元。獲獎者，若具前款筆試入學正取生前二名之獎勵資格，僅能擇一獎勵，不得同時領取。當年度助學金經費若不足，則由本所受贈款項支應。
- (3) 本所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針對赴國外之交換學生所赴地區之補助金額上限如下（經費來源：本所助學金，不足之部分從本所業務費項下支應），申請補助期間：至遲在出國前一週向所上提出經費之申請，逾期不候。
交換學生回國後需繳交 15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並附上剪影等學習歷程或影片，放置所上網頁。

地區	金額
亞洲地區（含大陸）	5,000
亞洲以外地區	10,000

- (4)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碩士班學生參加 TOEIC 測驗，分數達 750 分者，予以獎勵新臺幣一千元；分數達 850 分者，予以獎勵新臺幣二千元，經費由本所助學金支付，若不足額時，由本所業務費支給。在就學期間，每人總申請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申請時，請備齊申請表格及成績單正本至所辦申請。申請補助期間，自考試後 3 個月內向所上提出，逾期不候。

2. 研究獎助生

- (1) 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研究獎助生。
- (2) 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係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3) 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I.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II. 應有明確對應之論文研究指導、研究課程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III.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IV.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V. 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經費或以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4)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教學獎助生

- (1) 本所教學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非屬於有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 I. 指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II. 前課程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或其他學習活動。
 - III. 該課程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IV. 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2) 本所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

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其認定程序依照本校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推動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I. 該學習活動，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II.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III.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IV.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或補助。。

(4)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助學金(有工讀義務，薪資發給依各類助理或工讀生之工作契約內容而定)：

(1) TA 助理：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得申請 1 名 TA 助理為原則。

工作項目：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工作，例如教學網站維護、搜尋資料等。

(2) 支援本所碩專班課程之 TA 助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得申請 1 名且以教授必修科目為原則(包含「商用統計」)，每學期支援四個月。

(3) 支援所外 TA 助理：協助教師教學事務，每學期支援四個月。

(4) 所辦工讀生：

工作項目：排定至所辦工讀時間，協助行政庶務、協助所上電腦維護工作。(暑假為 2 名工讀生，其餘期間則為 3 名工讀生。)

(5) 助學金分配原則：助學金總額扣除 TA 助理、所辦工讀生、碩專班 TA 及支援所外課程 TA 所需之金額後，若有剩餘金額，則優先分配予支援所外 TA 助理。

三、本所專任教師得由上述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或助學金(有工讀義務)，考量所屬 之情況擇一適用之。

四、若當年度的助學金經費不足，則以本所受贈款項支應。

五、本分配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校方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分配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